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国土资听告字〔2019〕1号

枫湾镇大笋村邹屋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镇建设
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174 公顷，其中林
地 0.217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
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
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
养老保障。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
〔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
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
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
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
国土资源分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国土资听告字〔2019〕2号

马坝镇龙岗村欧壹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贰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叁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肆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曲江区2019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镇建设用地区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979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19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
国土资源分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国土资听告字〔2019〕3号

马坝镇龙岗村杨屋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镇建设
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037 公顷，其中未
利用地 0.203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
养老保障。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
〔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
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
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韶曲国土资听告字〔2019〕4号

枫湾镇大笋村竹子坝经济合作社：

因韶关市曲江区2019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5545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554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
国土资源分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1日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1392258289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
国土资源分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分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方案

我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枫湾镇大笋村邹屋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欧壹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贰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叁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肆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杨屋经济合作社、枫湾镇大笋村竹子坝经济合作社土地 1.1735 公顷。我区经对现状地类踏勘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7719 公顷（其中林地 0.771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4016 公顷。

一、征地总费用

征地总费用 41.856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9.1119 万元；安置补助费 7.1527 万元；青苗补偿费 1.0861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4.5057 万元。

二、征地补偿标准

涉及征收枫湾镇大笋村邹屋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欧壹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贰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叁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肆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杨屋经济合作社、枫湾镇

大笋村竹子坝经济合作社土地 1.173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枫湾镇八类地补偿标准

1、林地，土地补偿按 13.8996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按 9.2664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1.407 万元/公顷计算。

（二）马坝镇七类地补偿标准

1、未利用地，七类地区土地补偿按 20.8735 万元/公顷计算。

三、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19.1119 万元。先由曲江区国土资源局监督枫湾镇、马坝镇人民政府对枫湾镇大笋村邹屋经济合作社、枫湾镇大笋村竹子坝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欧壹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贰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叁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肆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杨屋经济合作社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偿费共 7.1527 万元，由曲江区国土资源局监督枫湾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1.0861 万元，由曲江区国土资源局监督枫湾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4.5057 万元，由曲江区国土资源局监督马坝镇、枫湾镇人民政府对马坝镇龙岗村欧壹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贰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叁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肆经济合作社、马坝镇龙岗村杨屋经济合作社、枫湾镇大笋村

竹子坝经济合作社、枫湾镇大笋村邹屋经济合作社进行补偿。

韶关市曲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9年1月21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曲江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0 人,其中枫湾镇大笋村

邹屋经济合作社 2 人；马坝镇龙岗村欧壹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贰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叁经济合作社、龙岗村欧肆经济合作社共有 1 人；马坝镇龙岗村杨屋经济合作社 1 人；枫湾镇大笋村竹子坝经济合作社 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7 天，然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

